

省政府关于批转《“八五”、“九五”期间 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规划(纲要)》的通知

苏政发〔1995〕32号 1995年3月24日

徐州、连云港、淮阴、盐城、扬州、南通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省环保局制订的《“八五”、“九五”期间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规划(纲要)》，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研究贯彻。各市制定的规划和1995年度计划于1995年5月底前报省政府和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八五”、“九五”期间江苏省淮河流域 水污染防治规划(纲要)

我省淮河流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61%，人口占54%。该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棉和多种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是欧亚大陆桥的起点和南北交通的重要枢纽，也是我省的能源基地和多种自然资源的蕴藏地；在历史上，该地区曾经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和我国革命的胜利作出过巨大的贡献。我省淮河流域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我省乃至全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省委、省政府关于“南北共同发展，重点加快苏北”的方针指引下，苏北的社会、经济正处于迅速发展的初期。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在经济建设中对环境问题的忽略以及上游地区的污染影响，使该地区原先在数量方面就十分紧缺的水资源在质量方面也逐年下降。连云港市唯一的水源地蔷薇河屡受污染，奎河、灌溉总渠沿岸群众受污染之害已长达20多年，1994年的特大干旱和淮河干流污水下泄造成洪泽湖特

大污染的事件，使该地区千百万人的基本生存条件受到严重的威胁。我省淮河流域水环境污染已严重地制约了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安定和人们身心的健康。为尽快改变这一状况，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的淮河流域环保执法检查现场会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划(纲要)，以指导省有关部门和徐州、连云港、淮阴、盐城、扬州、南通六市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水环境保护目标

我省淮河流域到“九五”末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各地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992年水平以下；主要水体水质满足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水环境功能要求，其中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邵伯湖、石梁湖水库等大型湖库不劣于Ⅲ类，京杭大运河苏北段要符合Ⅲ类水标准，个别市区段不劣于Ⅳ类，淮沭河、通

榆运河等调水线路不劣于Ⅲ类。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要保证达到Ⅱ—Ⅲ类；跨行政界区的水污染纠纷基本消除；长期遭受污染的地区群众饮水问题得到解决。

二、实现水环境保护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采取果断措施,大幅度削减现有工业污染物。

据不完全统计,我省淮河流域徐州、连云港、淮阴、盐城四市和扬州、南通部分县(市)以上工业企业1993年排放废水5.7亿吨,其中含化学耗氧量18万吨,悬浮物20万吨,石油类4200吨和挥发酚类113吨,是影响水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我省淮河流域六市的工业基本上还没有摆脱以大量消耗资源和粗放经营为特征的传统发展模式,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排污量大,这种状况急待改变。这不仅是环境保护的需要,也是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为达到这一目的,对老污染源采取以下三条措施:

1. 通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削减污染。各地要积极推广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先进工艺和设备。例如氮肥行业的“两煤改一煤”、“两水闭路循环”技术。酿酒生产的固液分离、液体回用技术,电镀行业的CS镀铬添加剂和废水微排放技术等。

2. 根据“超标排污违法”的原则,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实行限期治理。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对群众反映强烈,列为国家或地方重点污染源(累计污染负荷占本地区污染负荷总量85%以上)的单位、颁发临时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以及有成熟的治理技术(如国家或省推荐的最佳实用技术等)可用的项目,必须首先实行限期治理。经研究,第一批由省下达限期治理污染共85个企业、85个项目,预期每年可削减化学耗氧量5万多吨。各市、县应根据上述原则,下达市、县级限期治理任务,其中应包括省环委会对重污染乡村企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项目。

3. 对于违反城镇规划和生活饮用水源保护要求的,要进行搬迁;对于严重污染环境又

无有效治理手段的排污单位,要实行关、停、并、转,特别是对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首先考虑关、停、并、转;

严重影响生活饮用水源或重要渔业生产基地、民愤极大的;

造成跨行政界区污染纠纷的;

限期治理任务不能完成的;

企业效益差,又无明显治理效果的;

属国家或省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淘汰或禁办的项目。

对附件二所列17个企业、17个项目实行关、停、并、转、迁。完成之后预期每年可削减化学耗氧量2万多吨。今后将对限期治理项目实行滚动式管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转为关、停、并、转。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提出本地区必须实行关、停、并、转、迁的项目名单,并付诸实施。

(二)严格控制新污染的产生。

各级领导务必牢固树立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要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机制,在对重大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重大的资源开发或建设项目决策之前,要进行环境承受能力的论证。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环境技术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实行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当前特别要注意加强对乡镇企业、各种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小区建设的引导和管理。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技术起点要高,要推行能耗物耗小,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

要根据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污染物总量。凡建设排污量大的项目,必须同时落实“以新带老”、“以大带小”和“工农互带”等措施,削减老污染源污染负荷,在企业内或区域内做到“增产不增污”甚至“增产又减污”;凡不能解决原有污染问题,不能削减排污总量的企业,一律不得扩大生产能力。

要合理布局,避免产生新的扰民问题和跨行政界区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

度；各级政府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要依法严格把关，凡是工艺落后、布局不当，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批准建设；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环评报告并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工程的承办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 加快城镇和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

要把建设城镇或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对淮河流域城镇污水集中控制的要求，徐州市姚庄污水处理厂 1995 年一季度要正式投入使用；淮阴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要完善配套，开足开好；其余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在“九五”期间都要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污水集中控制工程；各种类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必须建设配套的污水集中控制工程。2000 年前城镇和区域污水集中处理主要项目见附件三，各市、县要按此要求在今年做好规划。

(四) 依靠科技进步，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 technical 问题。

1. 加快苏北水环境综合整治研究，并尽早组织分步实施。由江苏省环保局主持的苏北水环境综合整治研究，旨在通过污水截流—初级处理—生态工程—深海排放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苏北地区的污水出路问题，为苏北地区的经济腾飞和社会发展解除水环境问题的后顾之忧。该课题已被列为《中国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的优先项目计划，并可望得到国外贷款支持。有关单位和苏北各市要同心协力，增加投入，加快进度，力争在 1995 年上半年有一个眉目，以便统筹考虑苏北地区的点源治理、城镇和区域污水集中控制以及有关的水利工程建设，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效益。部分成果，如沂北污水排海方案经过论证可以先行组织实施。

2. 针对我省淮河流域造纸、酿酒(酒精)、制革、化工(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等行业污染严重的状况，各级计委、经委和行业主管

部门要加速对这些行业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清洁工艺和污染治理最佳实用的技术；省科委、教委和省环保局要组织省内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攻关，开辟农副产品资源新的利用途径，开发新工艺、新技术，以科技支援苏北的建设；有关企业在充分调动本单位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同时，要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技术先进单位合作、联营，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企业的技术素质。

(五) 加强对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保护水资源的作用。

我省淮河流域水资源的特点，一是人均拥有量低，徐州、连云港更是严重缺水地区，且季节性分布极不均匀；二是在平水期和枯水期，河湖水位基本上受人工控制；三是影响水质的因素，除区域内的污染源外，上游污水的人为渲泄，影响极大。因此各级水利部门不仅要从小量方面，而且还要从水质保护方面加强对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在建设水利工程和进行调水、蓄水、排水时，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要求，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和航运用水，维护下游水环境的自净能力，防止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对由于水系清污混流，造成水质污染、水资源破坏的，除了抓紧污染源治理外，还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实行清污分流。当务之急，要尽快对淮沭新河与新沂河清污分流方案进行论证，并抓紧付诸实施，以保护蔷薇河水质。环保部门和水利部门要对类似情况组织调查，结合洪泽湖入江、入海水道工程，沂、沭、泗东调南下工程，通榆河工程和泰州引江河等工程，制定方案，排出整治计划。

各地要严格禁止围湖造田、填河建房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结合水利工程、航运工程和城镇建设对河湖进行经常性的疏浚、清淤，以维持和扩大水环境容量。

(六) 加强流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省政府批准成立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市和各部门

流域性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省市和各部门对跨市的水污染事故采取应急措施。要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有专人工作,使其成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中心和参谋部。

各市、县要按省政府第 38 号令《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和全流域水环境保护的要求,普及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首先要把自己的污染源管好,不污染自己,更不能污染别人。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目标,造成邻近地区水污染加剧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受害地区支付环境补偿费。各市、县人民政府每年年初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情况时,同时抄报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及时掌握流域内水质变化情况,考核各省市、县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绩,以及对付突发性的污染事件,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水环境监测工作。省环保局 1995 年一季度要组建好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网,对跨越省界和市界的重要水体在交界断面设立水质监视监测哨,完善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水质水量进行经常性的监督监测,有关信息要及时上报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市、县。

在上游污水下泄或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时,省防汛防旱指挥部要听取省淮河流

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意见,在调度水量的同时要利用水利设施对污水进行阻滞、导引和稀释,尽量缩小污染危害。

(七)多渠道筹集污染防治资金。

1. 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关于“疏通和拓宽资金渠道,增加环保投入”的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环境保护资金的综合平衡,并纳入政府预算。“九五”期间,淮河流域六市环境保护投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要达到 1% 以上。

2.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密切相关的基本建设和技改项目,要按照程序优先纳入地方或国家的“八五”、“九五”基本建设和技改计划,各市人民政府、省计经委、省建委和有关银行要给予支持。

3. 坚持“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列入限期治理或转产、搬迁的企业,要集中资金尽快完成治理任务,不能解决污染问题的项目不得建设。

4. 省财政厅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支持省环保局尽快建立污染防治基金,用于支持重大环境工程。

附件:(略)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